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吳怡蓁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7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V4309@ntpc.gov.tw

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455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公告1份，
自112年3月31日生效，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廣為周知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
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
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4551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，自112年3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第35條、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4條、第7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期程：112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1日止。
- 二、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之公告欄。

市長侯友宜